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坚持以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小虎先生： 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浙版传媒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浙江浙大网新恒宇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隽萍女士： 会计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钱育新先生： 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破产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校外导师；浙江省省级金融顾问及多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等职务。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

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杨小虎	9	9	0	0
杨隽萍	9	9	0	0
钱育新	9	9	0	0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在历次会议上都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谨慎进行投票表决。相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是否全部出席	议案表决结果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9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4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外，2022年度内，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简报、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

-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 2、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财务公司的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对议案所涉及的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

险评估报告》，我们上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预计了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

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上的缺陷，在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七）关于股份减持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

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谢谢！

独立董事：

杨小虎

杨隽萍

钱育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